

冬日泡脚

□韦秀琴

冬天来了,寒风呼啸。每夜幕降临,灯火点起来,我们一家人吃完晚饭,便相依相偎坐到电视机前。白天,上学的上学,下地的下地,各忙各的,极少坐在一起,只有到了晚上,才有难得的相聚机会。

母亲坐了一会儿,急急忙忙往厨房里去。她忙乎有好一阵子,便乐呵呵端来一大盆热水,摆到父亲和我们面前,叫我们赶紧泡脚,待会儿好睡觉。

看到热气腾腾的水,各人赶紧找来拖鞋,一字排开。父亲那粗大的脚先伸进了盆里,表情很舒服的样子。大哥也忙不迭地伸进,哎呀一声,触电一般

抽回,连声说太烫了太烫了。舌头不断地伸出,不断地呵气。

父亲笑眯眯地说,小孩子待会儿再泡,这水烫着呢。大人皮厚不怕烫。父亲的脚确实又大又厚。厚厚的一层茧,踩在那沙砾上,咯吱咯吱直响。那脚掌也大,走起路来,噗噗地响,感觉很有力量。

是呀,父亲要糊一家几口,风里来雨里去,上山砍柴,下河捞沙,只要能弄到钱,什么劳苦的事情都去做。有时候来不及穿上鞋子,长年累月踩在坚硬的石头沙砾上,脚板自然变得这样粗糙。没有如此粗大的脚,我们怎能吃上白花花的米饭,穿上暖乎乎的棉衣?

等到有些凉了,我们几只

小脚呼啦啦伸进盆里。母亲的脚也伸进来了,我们用手摩挲着父亲那粗大的脚,感觉有力结实。有时候,调皮的大哥故意抓父亲那厚厚的脚底板,像挠痒痒一样让父亲发笑。但挠来挠去,父亲竟然没有感觉似的,原来是脚板太厚了,没有感觉。

大脚小脚搅在这热乎乎的盆里。脚挨着父母那大大的脚板,不断地蹭着,像是挠痒痒一样舒服。母亲也不停地用她的双脚帮我们蹭着,还弯下腰,帮我们搓洗着,热气不停地往身上冒,全身热乎乎的。

渐渐地,我们兄弟几个就不安分起来,不停地踩踏着水,弄得盆里的水不断溅出。水弄湿了地板,弄湿了父母。父母不

断地训斥着,我们调皮的玩闹才慢慢停止下来。

有时候,父亲便用这机会,讲讲狼外婆的故事。那一惊一乍的语气,让年幼的我们望着窗外黑乎乎的一切,不由自主地往母亲怀里靠。

睡意渐渐袭上心头。眼睛眯了起来,呵欠一个接一个。母亲找来洗脚布,一个一个地把白嫩的脚丫擦干。我们穿上暖乎乎的拖鞋,钻进被窝里,甜甜地睡去。一夜竟没有被冻醒过,睡得那么香,那么甜。

母亲渐渐老了,每每冬日来临,妻子也像母亲一样,在寒冷的冬夜,端来一大盆热乎乎的水,让我们暖暖地泡,然后暖暖地睡去。

抓周

□徐林

据说在孩子满周岁这天,从孩子抓取的物件中,可以看出孩子的兴趣爱好,并能推断出孩子将来是否有出息。为孩子过周岁生日,也因此称做“抓周”。

女儿周岁时,我们也为她举行了“抓周”仪式。不知是受我的遗传,还是妻平时有意识的教导,女儿在针头线脑、琴棋书画,乃至金钱美食面前,独独抓的是书。于是,亲朋好友连连称赞:“这丫头长大了,准有出息。”

我当然不相信连话尚不会讲的周岁小孩,因为一时新奇抓取的东西,就能代表他们的兴趣爱好和将来前程。当然,人们的心情倒是可以理解,无非是对孩子的一种期盼和祝愿,本意是美好和善良的,或许也正因为如此,这一古老而又充满情趣的习俗,才得以流传至今。

失落的旧雨伞

□程应峰

我有一把旧雨伞,虽然伞有些旧,但熟悉,有感情,每每下雨出门拿在手上,就有一份由心而生的亲切感。

这把旧雨伞不小心丢过多次,但都找回来了。有一回在邮政大厅,伞放在窗台上,我离去很长时间后,偶然想起折回,它竟然还在那里。

可是那天,我到会议中心参加一个会议,坐下后,顺手将雨伞放在座位下面。会议结束离开时,我想着回办公室要办的事情,竟忘了拿雨伞。

办完事,滴滴答答下起雨来,我这才想起,雨伞忘在会议中心了。从散会到下班的时间不长,我想,会议中心还一定有人收拾会场,没关门。就抱着试试看的心里,去了会议中心。

路上我就想,雨伞忘在会议中心,是应该不会丢失的,因为在我看来,凡参加会议的人,以及会场管理人员,素质绝不会低到哪儿去。

孩子的兴趣爱好,不可能是天生的,主要还是在成长过程中慢慢养成的;孩子是否有出息,更需要后天的教育和培养,而且诸如家庭环境、社会环境等因素也不能忽视。《红楼梦》中的贾宝玉,虽说满腹诗文,却胸无大志,整日厮混于红粉裙衩之中,据说就因为他周岁时抓的是胭脂。话又说回来,即便宝玉当初抓的不是胭脂,处在他那种封建家庭和时代环境中的公子哥儿,又能指望他有多大作为?

古人云:养不教,父之过。古人重男轻女,所教者,主要是指男孩,对于女孩则提倡“无才便是德”;如今男女平等,有女不教,也是父之过。女儿抓的是书,本身并不说明什么,却也提醒了我:今后该如何去教育和培养她,使她成为一个有所作为的人,而不白白地虚度一生。

微观

○○○

功力不够

巩芳

三岁的儿子是个调皮鬼,爱跑爱跳,难免磕磕碰碰,每次碰到我就对他说:“来,妈妈给吹吹。吹吹就不痛了。”他一般也很配合,帮他吹两下就不哭了。

昨天带他去市场买菜,不小心在路上绊倒了,趴在地上就开始哭。我赶紧拽起儿子,给他拍拍土,问他哪痛。他把手掌伸到我面前,我一看,嘿!手掌给刮了一层皮,我赶紧拿着他的小手吹气。

吹了半分钟,儿子还在那哭,见我停下来看着他,哭得更委屈了,嘴里说着:“妈妈今天功力不够,还是好痛……”

圣诞节

李美艳

去年圣诞节,抱着出生不久的女儿一起度过了这个节日。我已经为人妻、为人母,但父母还是细心地为我准备礼物。初尝为人母滋味的我,看着从小到大大一直扮演圣诞老人角色的父母,脸上除了显露出自始至终都未曾改变过的慈爱面容外,还多了岁月留下的斑斑痕迹。

从小我就有个愿望,希望自己能有快乐幸福的家庭,这个心愿从小到大大未曾改变过。从出外求学到现在结婚生子,我感觉“家”似乎从未离开我,因为即使我身在异地,还是能感受到亲人的关怀之情。今年的圣诞节,我除了要扮演女儿的圣诞老公公外,也要担任父母亲的圣诞老公公,让儿时许下的愿望——希望母亲及父亲能有多一点时间休息能够成真。

在每个人心中都有过大大小小的愿望,不管它是否已成真,千万别失去对它的盼望。因为每个人不只是为了许愿的主角,也是推动愿望成真的灵魂人物,只要有心,愿望总有一天达成。

集体回忆

晓云

那天,几个小伙伴在群里闲聊,聊到距离2017年越来越近了,除了感慨时间,就刹不住车地开始回忆小时候过年的光景。

一群70后、80后都声称自己记忆越来越不好,但是很神奇的是,小时候那些零零星星的记忆,却如此清晰地出现在眼前。我记得的是,每年都是零点之前,我爸带着我去爷爷奶奶那边给他们放鞭炮,他们住在我们家前面几条街,一路上,看着满天的焰火,焰火的光芒映着我爸和我。走在路上的我,是那么欢快。这画面就这样跳出来,跃动着。我一边说,一边想,怎么小时候一点就不害怕鞭炮呢。

一个小伙伴此时播放了一首杨千嬅的《集体回忆》。那份回忆,真的很甜很暖。

青石街来稿邮箱

xinfukan2@126.com

青石街

NEW SUPPLEMENT

164号



人群中 [乌拉圭] A·R·弗拉明科尼

那盆菊花

□董行

看到那盆菊花,是无意间的事。

那盆花一直放在角落里,没有人管,本是要任其自生自灭的。某天,偶然一瞥,竟然长得枝繁叶茂,而且开了花。

思绪也跟着拉回到了过去。我原本是不会料理花花草草的,最多是养上一盆吊兰,任由它自顾自地生长就好。买盆菊花也是一时兴起,买的时候,还是单身一个人,从花市搬回家,累得气喘吁吁的。看门的大爷见了,打趣道:“还不赶快找个男朋友,省得你连买个花都自己动手。”我笑:“流自己的汗吃自己的饭,有什么不好呢。”

爱情很快就来了,那年冬天,认识了阿风。我的菊花开得正盛,心事也像盛开的花一样美丽着。阿风小我一岁,高中毕业后就参加了工作。而我,虽然也只不过是中个中专生,但天生的自命清高,上学的时候因为多看了几本书,有点臭脾气。一开始,还都不敢以真面目相对,时间长了,便也无法掩饰了。待到了解了彼此的性情,频繁吵架后,关系也没法继续走下去了。

分手的时候,我的菊花已经凋落了,以为是花期过了,而在花市上,开得正盛的菊花比比皆是。

花开得最多时有九朵,我问阿风,哪一朵最美?他说:“人比花娇,你最美。”言犹在耳,可惜一切都过去了。转过年来,菊花又生出了嫩芽。我没有管,把它搁置在角落里。只在想起的时候去浇浇水,因为那菊花曾经和爱情有关。直到有一天,葱茏的一片绿里冒出一抹白色。走近了一瞧,竟然开花了。很小的两朵,白色的花瓣,嫩黄的花蕊,掩映在葱茏之中。往事依稀浮现:听说阿风已经结婚了,我们分手后,他又认识了一个女孩,也是高中毕业,对他非常好。

今年秋天的时候,我也遇到了喜欢的人,并不英俊也不优秀,只是莫名的喜欢。下第一场秋雨的时候,我买了毛线,买了编织的书,偷偷地学习毛衣。生怕别人看到,笑我老土,只是,每次拿起毛衣针,心里就甜甜的。我把那盆菊花搬到屋子里,找了剪刀,修了枝,剪去了枯叶。

此刻,我明白了,花是需要料理的,就像爱情。